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宛中医药字〔2023〕31号

签发人：张玉清

办理结果：A类

对市七届政协一次会议第71273-2号 提案的答复

薛基伟代表：

您在市七届政协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市中医药从业环境的提案”已收悉。现结合我局职能，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是高质量推进南阳市中医院国家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家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正式落地南阳，2022年7月1日，国家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在南阳市中医院正式揭牌，开始实质化运营，共建有25个病区，床位1000张，医药护技399人，望京医院王朝鲁任南阳市中医院院长，常驻团队达到32人，培训医务人员2300人次，南阳市中医院已派出58余人到望京医院进修学习，项目整体进度全省同批项目前列，受到常务副省长孙守刚表扬。二是截止目前，市级中医医院已全部

通过“三甲”评审，县级中医院均达到“二甲”标准。唐河县中医院、方城县中医院、淅川县中医院已升级为三级中医医院。三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5月起在全市开展“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通过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连续、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截止目前，全市常住人口签约人数为880万人，签约率90.71%，其中重点人群签约254.05万人，签约率为100%。四是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水平，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目前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馆，92.1%的村卫生所（室）可提供中医药服务，55家已建成“示范中医馆”，建成中医药服务示范村卫生所150家，已建成覆盖全市、功能完善的四级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二、关于进一步拉长中医药从业链条，扩大收入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一是2021年出台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1〕6号），从推动中药标准化生产、支持中药新药研发、支持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进行奖励，发展以“八大宛药”等道地药材为原料、仲景经方开发为主的南阳现代中药产业，支持在中药全产业链中获得国家、省级先进称号的市场经营主体，重点扶持科技含量高、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中药生产企业，推动中药相关产业的科研及技术创新，推动新产品、新成果落地。二是2022年出台了《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艾草龙头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宛中发办〔2022〕1号),加大对龙头艾草企业的支持力度,包括金融支持、税收优惠、“三大改造”项目优惠政策、创新主体培育、关键技术攻关、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农业优惠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等优惠措施,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区域竞争力、产业带动力的艾草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南阳艾产业转型升级,巩固艾产业市场份额全国第一位置,助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三、关于建立中医药文化机制

一是开展南阳市名中医评选工作,建立更重技术的中医药优秀从业者库。与市人社局、市卫健体委联合印发《南阳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在评选中更注重临床实效及患者满意度等,确保评出名副其实的南阳市名中医。二是鼓励开展师承教育。鼓励和引导名老中医本人、子女或亲属,通过参加由省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医师相关资格。目前全市400余名无中医学历人员通过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方式,依法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并注册执业;121人通过全省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考核取得执业资质。在全市3家三甲中医院建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推动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与院校教育、师承教育衔接,促进中医专业医学生向合格医生转变。三是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探索按照成本分担、效益共享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和资

本参与，将民间老中医的特色诊疗技术作为中医药适宜技术在我市推广。将其单方、验方、秘方等开发为中医医院院内制剂，以期发掘、保留民间老中医的诊疗经验。

衷心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南阳中医药工作的发展。

承办人：张小静

联系电话：18037716796

邮政编码：473000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2023年7月8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中共内乡县委员会、内乡县人民政府、内乡县政协（各1份）。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办公室

2023年7月8日印发
